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3,041,7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768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2,989,8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70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2,405,6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.08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42,353,7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1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280,482,36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38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3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62,541,699 股股份，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43,024,0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38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3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43,024,0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38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3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李兆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4 日